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122號

原告 永震傢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鴻

訴訟代理人 李正乙

陳信全

被告 楊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裝潢業者，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1日及同年6月1日向原告訂購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2萬元之數件各式櫃體，貨款共計22萬元（計算式：200,000元+20,000元=220,000元），且原告已依約將被告所購上開櫃體送達其指定地點並通知付款。詎被告僅於111年6月2日給付8萬元後即未再付款，迄尚積欠14萬元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客戶

01 對帳單、報價單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。被
02 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03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
05 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。

08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9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3 法 官 彭松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19 書 記 官 許雁婷